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东帝汶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东帝汶民主共和国（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以下简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东帝汶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东帝汶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东帝汶》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东帝汶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东帝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东帝汶的昨天和今天

16世纪前，帝汶岛曾先后由以苏门达腊为中心的室利佛逝王国和以爪哇为中心的麻喏巴歇（满者伯夷）王国统治。1512年，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帝汶岛。1613年，荷兰势力侵入，于1618年在西帝汶建立基地，排挤葡势力至东部地区。18世纪，英国殖民者曾短暂控制西帝汶。1816年，荷兰恢复对帝汶岛的殖民地位。1859年，葡、荷签订条约，重新瓜分帝汶岛。帝汶岛东部及欧库西归葡，西部并入荷属东印度（今印度尼西亚）。1942年日本占领东帝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澳大利亚曾一度负责管理东帝汶，不久后，葡萄牙恢复对东帝汶的殖民统治，1951年将东帝汶改为葡萄牙海外省。1960年，第1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1542号决议，宣布东帝汶岛及附属地为“非自治领土”，由葡萄牙管理。

1974年4月25日，葡萄牙爆发“武装部队运动”推翻了独裁政权，葡萄牙开始民主化和非殖民化进程。1975年葡萄牙政府允许东帝汶举行公民投票，实行民族自决。主张独立的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简称“革阵”）、主张同葡维持关系的民主联盟（简称“民盟”）、主张同印尼合并的帝汶人民民主协会（简称“民协”）三方之间因政见不同引发内战。“革阵”于1975年11月28日单方面宣布东帝汶独立，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同年12月，印尼出兵东帝汶，1976年宣布东帝汶为印尼第27个省。1975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印尼撤军，呼吁各国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权利。此后联合国大会多次审议东帝汶问题。1982年联大表决通过支持东帝汶人民自决的决议。从1983年至1998年，在联合国秘书长斡旋下，葡萄牙与印尼政府就东帝汶问题进行了十几轮谈判。

1999年1月，印尼总统哈比比同意东帝汶通过全民公决选择自治或脱离印尼。5月5日，印尼、葡萄牙和联合国三方就东帝汶举行全民公决签署协议。6月11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联合国驻东帝汶特派团（UNAMET），于8月30日主持东帝汶全民公决。东帝汶45万登记选民中，约44万人参加了投票，其中78.5%赞成独立。哈比比总统当日表示接受投票结果。投票后亲印尼派与独立派发生流血冲突，东帝汶局势恶化，联合国特派团被迫撤出，约20多万难民逃至西帝汶。9月，哈比比总统宣布同意多国部队进驻东帝汶。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成立由澳大利亚为首、约8000人组成的多国部队，并于9月20日正式进驻东帝汶，与印尼驻军进行权力移交。10月，印尼人民协商会议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东帝汶脱离印尼。同月，安理会通过第1272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UNTAET，简称联东当局），全面接管东帝汶内外事务。

1999年11月，东帝汶成立具有准内阁、准立法机构性质的全国协商委员会（NCC），2000年7月成立首届过渡内阁，2001年8月举行制宪议会选举，9月15日成立制宪议会和第二届过渡内阁，2002年4月举行总统选举，东帝汶独立运动领袖夏纳纳·古斯芒当选。2002年5月20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正式成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采用“Timor-Leste”同时作为其葡萄牙语和英语的国名简称。leste是葡萄牙语“东”的意思；而Timor本来是印尼语言的timur，也是“东”的意思。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是本世纪第一个新生国家。

1.2 东帝汶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东帝汶位于东南亚努沙登加拉群岛最东端，包括帝汶岛东部和西部北海岸的欧库西地区以及附近的阿陶罗岛和东端的雅库岛。西部与印尼西帝汶相接，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国土面积14,874平方公里。东帝汶位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分为13个地区（Districts），区以下有65个县（Sub-Districts）、443个乡（“苏古”，Sucos）、2236个村（Aldeias）。

首都帝力（Dili）位于帝汶岛东北海岸，人口23.4万，是一深水港，也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东帝汶约80%以上的经济活动在此进行。第二大城市包考（Baucau）又名萨拉扎尔，位于帝汶岛东北部，地处沿海山谷中。

1.2.3 自然资源

主要矿藏有金、锰、铬、锡、铜等，帝汶海有储量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探明石油储量约1.87亿吨（约50亿桶），天然气约7000亿立方米。主要农产品有玉米、稻谷、薯类等。粮食不能自给。经济作物有咖啡、橡胶、椰子等，咖啡是主要出口产品。多山、湖、泉、海滩，发展旅游业具有一定潜力，但旅游资源尚待开发。

1.2.4 气候条件

东帝汶海岸线长735公里。境内多山，沿海有平原和谷地，大部地区属热带雨林气候，平原、谷地属热带草原气候，年平均气温26℃，年平均湿度为70%-80%。年平均降水量1200-1500毫米，但地区差异较大。北部

沿海地区每年5月至11月为旱季，12月至翌年5月为雨季，年降水量为500-1500毫米；南部沿海地区6月至12月为旱季，12月至翌年2月及5至6月为雨季，年降水量为1500-2000毫米；中部山区年降水量为2500-30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人口约121万（2012年世界银行数据），人口增长率3.6%左右，约23.4万人集中在首都帝力。

1.3 东帝汶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东帝汶独立后，“革阵”作为第一大党组建以其为主的首届政府，努力推进司法建设、行政管理、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但效果不明显。东帝汶民生问题突出，民众不满情绪上升。2006年发生大规模骚乱，阿尔卡蒂里总理辞职，奥尔塔接任，组建新政府。2007年4月东帝汶举行总统选举，奥尔塔当选。6月举行议会选举，“革阵”获21席，仍为第一大党。夏纳纳组建的大会党获18席，联合其他政党组成议会多数联盟，赢得组阁权。8月8日新政府成立，夏纳纳出任总理，“革阵”成为在野党，拒绝承认新政府合法性。2008年2月11日发生总统遭叛军袭击事件，奥尔塔总统受重伤，叛军头目被击毙。2012年4月举行总统选举，前国防军司令鲁瓦克当选，5月20日宣誓就职。目前东帝汶局势总体稳定。

2012年7月7日，东帝汶举行第三届议会选举，大会党获30席，成为议会第一大党，与获8席的民主党和获2席的革新阵线联合组阁。革阵获25席，仍为在野党。8月8日东帝汶第五届政府成立，夏纳纳连任总理。随着局势趋稳以及顺利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2012年年底，联合国驻东帝汶特派团撤离。

【宪法】2002年3月22日，东帝汶制宪议会通过并颁布《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东帝汶是享有主权、独立、统一的民主法治国家，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是国家权力机构。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

【国务委员会】是总统的政治咨询机构，由总统主持，成员包括前总统、国民议会议长、总理、议会按比例代表原则选出和总统委任的公民各5人。其权限为：就解散国民议会和政府、宣布战争与媾和以及《宪法》规定的其他事务发表意见。国务委员会会议不公开，委员会组成和运作由法律规定。

【议会】称国民议会，实行一院制。代表全体公民行使制定法律、监

督政府和政治决策权，由最少52名、最多65名议员组成，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第三届国民议会于2012年7月7日举行选举，仅4个政党获得超过3%的选票而进入议会。席位分布情况为：大会党30席，革阵25席，民主党8席、革新阵线2席。第二届国民议会原第一副议长、大会党议员维森特·达·席尔瓦·古特雷斯当选议长，民主党副主席、议员阿德里亚诺·多·纳西门托和大会党议员阿德里托·乌戈·达·科斯塔分别出任第一、二副议长。

【司法机构】法院代表人民行使司法管辖权，职权独立，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由最高法院和其他司法法院、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和初审行政法院、军事法院组成。最高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上诉法院作为最高法院行使终审法院职权。

总检察院是检察院最高机关，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对总统负责，每年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

1.3.2 主要党派

【东帝汶全国重建大会党（National Congress of Timor Leste Reconstruction，简称“大会党”，CNRT）】创建于2007年，大会党构成包括前“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成员、新加盟的其他政党领导人等。党主席夏纳纳•古斯芒（Xanana Gusmao），总书记巴博•苏亚雷斯（Babo Soares）。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Revolutionary Front of Independent East Timor，简称“革阵”，葡萄牙文简称为FRETILIN）】曾执政5年，现在是最大在野党。“革阵”成立于1974年5月20日，党员人数超过15万。党主席卢奥洛（LU-OLO），总书记马里•阿尔卡蒂里（Mari ALKATIRI）

【民主党（Democratic Party，简称PD）】成立于2001年6月10日，执政党。党员多为青年学生和知识界人士。主张东帝汶在民主原则基础上建立新的国家和公正自由的社会，并推行自由市场经济。党主席拉萨马（Fernando Lasama de Araujo），总书记为现任农业和渔业部长马里亚诺•萨比诺（Mariano Sabino）。

【革新阵线党（Frente Mudança）】，2011年正式登记注册建立，系由现任外交与合作部长古特雷斯创建，主要成员为原革阵革新派成员。党主席古特雷斯，总书记若热•特梅（Jorge Teme）。2012年7月首次作为独立政党参加议会选举即获得2席，并加入联合政府执政。

【社会民主党（Social Democrat Party，简称“社民党”，PSD）】成立于2000年9月20日，执政党，党员8000人。主张将东帝汶建为多党民主、政教分离的法治国家，并主张东帝汶独立后优先加入东盟和葡语国家共同体。

【帝汶社会民主协会（Timorese Social DemocraticAssociation，简称社民协会，ASDT）】成立于2001年5月20日，执政党，将民主、人权和经济发展立为党纲的三大支柱。

其他政党有：帝汶英雄协会（Association of Timorese Heroes，简称KOTA）、基督教民主党（Christian Democrat Party，简称“基民党”，PDC）、自由党（Liberal Party，简称PL）、帝汶民族党（Timorese Nationalist Party，简称 PNT）、帝汶人民党（People's Party of Timor，简称 PPT）、帝汶社会党（The Socialist Party of Timor，简称PST）、帝汶基督教民主联盟（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 of Timor，简称UDC/PDC）、帝汶民主联盟（Timorese Democratic Union，简称UDT）。

1.3.3 外交关系

东帝汶奉行务实平衡、睦邻友好的外交政策，重视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作用，也十分重视发展与印尼、葡萄牙、澳大利亚、美国以及亚洲国家的关系，广泛寻求国际援助。已与100多个国家建交，包括中国在内的20个国家在帝力设立了大使馆（或代表处），并派遣了常驻大使或代表。阿根廷等30多个国家向东帝汶派驻了非常任大使或代表。东帝汶在中国、葡萄牙、马来西亚、印尼、澳大利亚（兼驻新西兰）、美国、比利时、莫桑比克、巴西、日本、古巴、新加坡、越南和菲律宾等国建立了大使馆，在纽约设立了常驻联合国代表处（常驻代表兼驻美大使），向布鲁塞尔派出了常驻欧盟代表（兼驻比利时大使），在悉尼设立了总领馆，在英国曼彻斯特、印尼巴厘岛和古邦设立了领事馆。东帝汶现正全力争取早日加入东盟。

【同国际组织关系】重视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系。2002年8月加入葡语国家共同体（第8个成员国），9月27日加入联合国（第191个会员国）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同年还加入了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2010年8月加入国际电信联盟（ITU）。目前有19个国际组织在帝力设立了办事处。2007年12月、2012年8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后访东。

【同美国的关系】2002年5月20日建交。同年8月，两国签署关于美军免于引渡到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审判的豁免协议以及美军在东帝汶“军事地位“协议。2011年2月，夏纳纳总理率团出席安理会审议东帝汶局势会议并访美。2012年9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访东。

【同印尼的关系】2002年7月建交，此前印尼总统梅加瓦蒂应邀出席了东帝汶独立庆典。2006年，两国关系进一步改善。2月，夏纳纳总统在

巴厘岛与印尼总统苏希洛会晤，就东帝汶向联合国提交东帝汶人权调查报告事达成谅解。两国间遗留问题的解决取得积极进展。至2006年12月，东帝汶与印尼陆地边境划分基本完成，只有1%尚未确定。2011年12月，夏纳纳总理连续第三次出席“巴厘民主论坛”。2012年5月20日，印尼总统苏西洛出席了东帝汶新总统就职仪式和东帝汶恢复独立10周年庆典，并对东帝汶进行国事访问。

【同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关系】澳大利亚一直积极推进东帝汶独立进程，东帝汶独立运动组织曾长期在澳设有办事处。2002年5月20日两国建交。东、澳双边关系发展迅速，先后签署《帝汶海协定》，就东帝汶海油气资源收益分配达成一致，并签署《联合国石油开发区安全问题备忘录》，以保护联合石油开发区内石油生产设施。2006年6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对东帝汶进行访问，成为东帝汶新政府成立后首位访东帝汶的外国政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东帝汶派驻有450人组成的国际稳定部队。新西兰在东帝汶派驻有70名士兵和25名维和警察。2012年2月，夏纳纳总理访澳。2012年5月20日，澳、新总督出席了东帝汶新总统就职仪式和东帝汶恢复独立10周年庆典。新西兰总督迈特帕里还对东帝汶进行了国事访问。

【同葡语国家的关系】东帝汶将自身定位为地处亚洲的葡语国家，加强同葡语国家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关系是东帝汶外交重点之一。东帝汶与原宗主国葡萄牙关系密切，2002年5月20日建交。东帝汶与其他葡语国家关系也有一定发展。2008年7月，巴西总统卢拉访东帝汶。2012年5月19日至21日，葡萄牙总统席尔瓦对东帝汶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出席了东帝汶新总统就职仪式和东帝汶恢复独立10周年庆典。

【同日本的关系】日本是东帝汶主要捐助国之一，1999年以来日本向东帝汶提供援助达2.2亿美元。2006年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9月，东帝汶首任驻日本大使就职。2012年1月，奥尔塔总统访日；3月科斯塔外长和夏纳纳总理先后访日。

【同东盟国家的关系】东帝汶已与东盟10国建交。2006年12月，东帝汶政府与泰国KYTBW公司签署一项利用生物气化发电的合资协议，总额达8000万美元，是外国公司在石油领域之外在东帝汶投资的最大项目。2011年3月，科斯塔外长访问东盟轮值主席国印尼，向苏西洛总统正式递交入盟申请。11月，东盟峰会发表声明，承认东帝汶为东南亚大家庭一员，决定成立工作组评估东帝汶入盟条件。2012年8月，东帝汶政府在外交与合作部增设负责入盟事务的国务秘书。

【同中国的关系】2002年5月20日两国建交，唐家璇外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东帝汶独立庆典，并与奥尔塔外长签署两国建交联合公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各领域友好合作不断加强。2010年4月，东帝汶副总理古特雷斯出席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会见；10

月，东帝汶夏纳纳总理应邀出席上海世博会高峰论坛开幕式和上海世博会闭幕式，中国总理温家宝会见；11月，东帝汶奥尔塔总统出席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中国总理温家宝会见；中方宣布从2010年7月起逐步对东帝汶输华产品实施零关税。2012年5月17日至20日，胡锦涛主席特别代表、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志珍访东，期间出席了新总统就职仪式和东帝汶恢复独立10周年庆典。

1.3.4 政府机构

东帝汶政府机构由总理、各部部长和国务秘书组成，向总统和国民议会负责。总理是政府首脑，由议会选举中得票最多的政党或占议会多数的政党联盟提名，总统任命。各部部长和国务秘书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



东帝汶总理府

本届政府成立于2012年8月8日，由大会党、民主党和革新阵线3党组建，设总理1名、副总理兼社会事务协调人1名，部长15名，副部长12名，国务秘书26名。

主要政府部门包括：国务与内阁事务部，外交部，国防与安全部，财政部，国家行政管理部，司法部，卫生部，农业和渔业部，教育部，贸易、

工业与环境部，社会救济部，公共工程部，交通和通讯部，石油与矿产资源部和旅游部等部门。

1.4 东帝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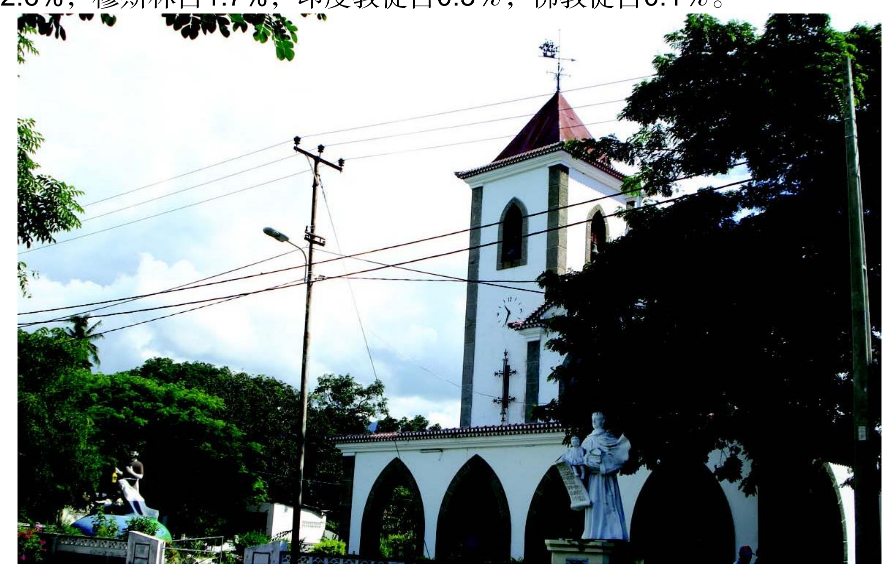
东帝汶土著人占78%，印尼人占20%，亦有2%华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德顿语、葡萄牙语；工作语言为印尼语、英语。德顿语为通用语和主要民族语言。

1.4.3 宗教

东帝汶约91.4%居民为罗马天主教徒，基督教新教徒占全国人口2.6%，穆斯林占1.7%，印度教徒占0.3%，佛教徒占0.1%。



帝力的天主教堂

1.4.4 习俗

东帝汶当地受天主教文化影响较深，周日有全家人去教堂做礼拜的习俗。一般民众热情好客，见面多微笑点头致意。商务活动中，握手为常见礼仪。比较熟悉的亲友之间也可拥抱行贴面礼。东帝汶民族有尚武习俗。

因此，应尽量避免与当地人正面冲突，以免成为群体性暴力事件袭击的对象。遇有婚丧或教会活动的车队，须停靠避让，不得超车。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共有小学700所，初中100所，科技院校10所。东帝汶国立大学于2000年11月重新开办，在校生500人。2009年，15岁以上成年文盲率约50%，其中农村文盲率达80%左右，入学率66%。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东帝汶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5.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84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59张。

中国政府从2004年起向东帝汶派遣医疗队，赢得了当地政府各界和广大人民的广泛赞誉。中国医生都集中在东帝汶帝力瓦拉达雷斯国家医院，分布在普通外科、骨科、泌尿外科、眼科、妇科、呼吸内科等不同科室。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根据东帝汶《劳动法》，10个以上工人可以申请成立工会组织，5个以上雇主可以申请成立雇主组织。东帝汶有不同的工会，保护工人利益，如解雇、因伤赔偿等。

东帝汶民间非政府组织活跃，种类很多。经费来源主要是西方国家资助以及政府拨款。非政府组织在社会活动的各个层面发挥积极作用。如培训组织ETDA Training Centre，东帝汶影音中心CAMS（Centro Audiovisual MaxStahl）主要收集东帝汶独立以来的影音资料、记录片等。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纸有：《帝汶邮报》（Timor Post），2002年11月8日创办的德顿语、英语报，日发行量约2000份；《东帝汶之声》（Suara Timor Lorosae），德顿语、印尼语和葡语报，日发行量约2000份；《日报》（Diário），德顿语、葡语、印尼语报。

东帝汶尚未成立通讯社，主要葡语新闻来源于葡萄牙卢萨社（LUSA，又名葡通社）。

东帝汶国家电台（RNTL），节目覆盖率90%，用葡语和德顿语播出。

东帝汶电视台（TVTL），节目覆盖率30%，用葡语和德顿语播出。

1.4.8 社会治安

东帝汶独立以来，社会治安总体稳定。2006年，被遣散军人集体请愿引发动乱。在国际社会的协助和东帝汶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东帝汶政局正趋于稳定，社会治安明显好转。鉴于东帝汶国内安全形势逐步稳定，联合

国驻东帝汶特派团和维和警察于2012年年底撤离。

据报道，2012年7月，因不满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被排除出即将组建的联合政府，革阵支持者15日夜间组织抗议活动。示威者向政府官员投掷石块，警方维持秩序时鸣枪示警并使用了催泪弹。联东团撤离后，东帝汶总体社会治安局势稳定。

1.4.9 节假日

重要节日有：

恢复独立日（建国日）：5月20日（纪念2002年5月20日联合国向东帝汶移交政权，东帝汶正式独立建国）。独立公投日：8月30日（纪念1999年8月30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东帝汶独立问题举行全民公投）。宣布独立日：11月28日（纪念1975年11月28日东帝汶单方面宣布独立）。天主教的节日（如圣诞节等）。

2. 东帝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东帝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东帝汶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亚洲最贫困国家和全球20个最落后的国家之一，经济以农业为主。

随着东帝汶政治局势稳定，各种经济活动逐渐恢复，正在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外来投资。新政府发展经济的决心很大，2008年东帝汶新税收政策在议会通过，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纳税程序、降低平均税率，旨在使东帝汶成为世界上税收最低的国家之一，吸引外来投资。此外，东帝汶政府还制定了鼓励国内外投资的法律，例如《国民投资法》和《外国投资法》等，并成立了专门机构以促进出口。

2008年下半年，东帝汶又启动了国家电厂和国家电网的改造工程，力争2年内彻底解决东帝汶用电紧张问题，为各行业发展提供充足的电力保障。2010年1月15日，该电厂项目正式开工。东帝汶政府正在尽快改变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为外来投资创造更有利的环境。

油气是东帝汶主要收入来源。2011年东帝汶政府收入的90%均来自油气资源销售，2012年油气分成月平均收入约2亿美元。为更有效、合理、透明地使用油气资源产生的收益，惠及子孙后代，实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杜绝管理不善造成的贪污腐败现象，东帝汶先后制定颁布《石油法》、《石油基金法》、《石油税收法》和《石油活动法》等法律。依据《石油基金法》，东帝汶政府参照挪威模式于2005年8月设立石油基金。2009年6月、2010年10月和2011年8月，对该法进行了三次修改。前两次修改分别授权国际清算银行和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管理部分石油基金，第三次修改将可用于投资美国国债以外的投资比例由10%提高至50%。目前东帝汶石油基金投资比例为：美国政府债券占74%，其他全球金融市场有价证券占26%。预计在未来20年，东帝汶油气收入将达到500至700亿美元。

东帝汶在未来20年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将达到100亿美元，具有潜在的市场需求。有潜力的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合作、海洋渔业、能源矿产、旅游酒店、商业贸易、交通运输。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东帝汶在全球144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36位。

2.1.2 宏观经济

东帝汶政府将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基础设施重建和改善农业、开发油

气资源方面，并加大在这些方面的投入，致力于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几年的努力，东帝汶经济有所恢复，由于海关关税和其他税种征收体制得到实质性改善，政府税收增长明显，加上国际石油价格上涨，使得帝汶海油气资源带来的收益大幅增加，政府的收入状况明显改善。

【经济增长率】根据东帝汶财政部公布的初步统计数据，2012年东帝汶国内生产总值（GDP）为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2%。

表2-1：近五年东帝汶宏观经济数据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国内生产总值	4.35	4.56	5.02	6.7	7.4
实际GDP增长率	10.0%	5.0%	10.1%	7.3%	8.2%
通货膨胀率	7.5%	1.8%	3.2%	7.5%	10.9%

资料来源：根据东帝汶统计部门数据整理

【产业结构】2012年，东帝汶三大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农业26%，工业18%，服务业56%。

【财政收支】2012年东帝汶的财政预算为16.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其中从石油基金提取14.95亿美元，国内收入1.36亿美元，首次对外借贷4300万美元。实际财政支出为11.94亿美元，同比增长9%。预算执行率为71%，低于2011年84%的预算执行率。

【通货膨胀率】2012年，东帝汶通货膨胀率为10.9%。

【外债】东帝汶自独立以来，历届政府一直保持零负债。2011年3月份，在夏纳纳总理访日期间，日东签订贷款协议，日本政府向东帝汶提供53亿日元（约合6870万美元）的优惠贷款，用于修缮帝力至包考之间118公里的公路，贷款为期30年，还款宽限期10年，年息0.7%。这是东帝汶政府首次对外借贷。随后，东帝汶政府和亚洲开发银行签订4000万美元贷款协议。东帝汶政府还希望在未来几年内从世界银行借贷8000万美元，从中国借贷4亿美元。2012年东帝汶政府债务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4.7%；由于东帝汶2011年以前政府零负债，暂无国际评级机构对其主权债务进行评级。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东帝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帝汶在多个地区进行了河床整治，重整了灌溉系统，促进了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的增加。农业人口占东帝汶总人口的90%，农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4。东帝汶农业不发达，粮食不能自给。主要的农产品有玉米、稻谷、薯类等。经济作物有咖啡、橡胶、椰子等。东帝汶年产咖啡7000—10000吨，是政府收

入和外汇的重要来源，1/4的人口依靠咖啡业生活。2012年，农、林、渔业产值1.924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26%。

【工业】东帝汶劳动人口的5%从事工业生产，包括纺织品、饮用水装瓶和咖啡加工等。2012年工业产值1.332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18%。

【服务业】服务业是东帝汶经济的另外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部分服务业集中在帝力。2000年以后，由于国外援助不断涌入东帝汶，贸易、餐馆、饭店等为国际机构服务而应运而生的行业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建筑业首先受益，其他相关行业的投资也迅速增加。由此可见，建筑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与驻东帝汶国际机构的规模密切相关，因此，国际机构的动向可能会对东帝汶的经济发展构成一定的影响。2012年服务业及其他产业产值4.144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56%。

【矿业】以石油、天然气为主。为扩大油气收入，东帝汶政府2005年7月设立石油基金，2008年7月成立了国家石油管理局。2007年以来油气月平均收入约1亿美元，随着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上涨，2011年以来油气月平均收入约2亿美元，2012年东帝汶石油基金收入为28.4亿美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石油基金累计130亿美元，成为东帝汶经济主要支柱。2013年第一季度石油基金净增额约为12亿美元。

2.1.4 发展规划

东帝汶《2011-2030年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于2011年6月提交国会审批通过。规划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作为指导性原则，定位国家未来20年的发展方向，加大公共领域投资。预计在未来20年，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将达到100亿美元。规划旨在创造更佳方法以获取最大回报，从而推动非石油经济的发展，刺激私营经济的增长。以这份指导性文件作为国家发展的原则，到2030年，东帝汶将由低收入国家发展成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

发展战略：推动经济自由化和提升竞争力；创建由私营经济主导的市场经济；为企业投资建厂创造条件；吸引私人投资；促进出口；发展国有企业；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投资鼓励措施；推进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创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提供居民生活质量。

2.2 东帝汶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东帝汶人口约121万，国内市场需求有限。1999年东帝汶脱离印尼以来，经济处于重建阶段，经济建设主要依靠外国援助。暂无有关销售总额的统计。2012年底，联合国人员及多国稳定部队撤离后，当地旅馆、酒店和超市等服务行业营业额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2.2.2 生活支出

首都帝力无大型商业设施，全市有4-5家生活超市，能买到基本生活用品和食品。全国41%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2/3人口无洁净饮用水。截至2013年3月，其石油基金已超过130亿美元，人均石油基金达1万美元以上。

2.2.3 物价水平

东帝汶进口商品物价较高，本地产品价格较便宜。当地无屠宰场，亦无卫生检疫，因此无新鲜肉类食品出售，只有从澳大利亚和印尼等运来的冷冻肉类。面粉25公斤/袋，20美元；食用油5升/桶，6.5美元，2升/桶，3.2美元；大米35公斤/袋，约16美元。政府对粮食进口有一定补贴，市场粮价基本稳定。鸡蛋价格稳定在1.7美元/10只。进口水果价格较昂贵，苹果价格2.25美元/5只。本地椰子售价为1美元/个。

2.3 东帝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东帝汶基础设施不发达。东帝汶道路共有3800公里，其中428公里是铺筑公路。主要公路网在雨季经常发生路毁桥塌的现象，而路桥的维护是政府预算的沉重负担，在雨季很多乡村都无法到达。2012年，东帝汶在庆祝恢复独立10周年之际，对首都帝力市区道路进行修整。2013年，东帝汶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日本政府贷款，对国内部分干线公路进行整修。2013年7月，对于南海岸“Suai-Beaco”高速公路项目第一标段Suai-Fatukai/Mola进行公开招标。

2.3.2 铁路

东帝汶无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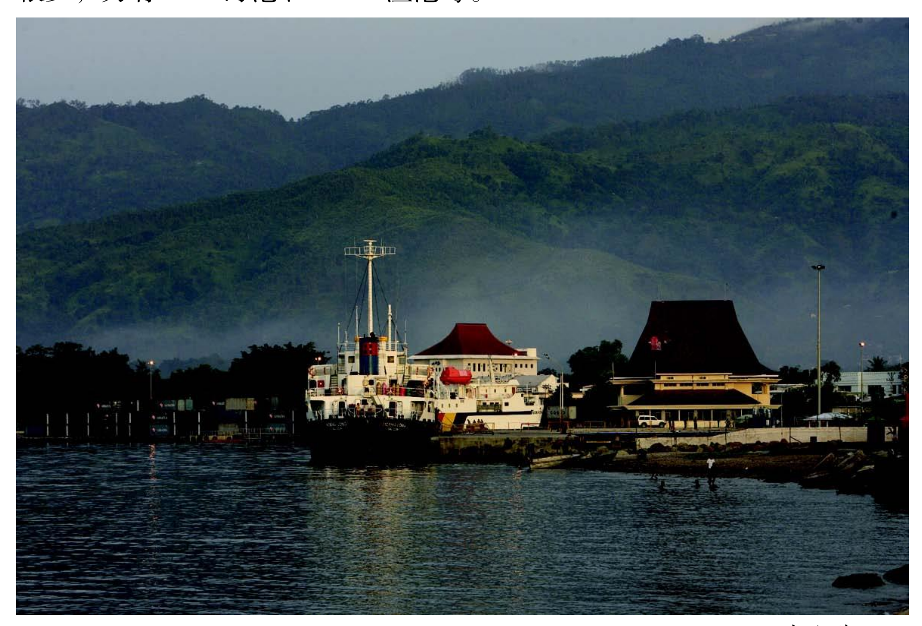
2.3.3 空运

东帝汶最近刚成立自己的航空公司——AirTimor。目前有4家航空公司运营帝力的国际航线。其中，印尼Merpati航空公司和Sriwijaya航空公司，每天各有一个航班往返帝力与巴厘岛之间；东帝汶的帝汶航空是由原新加坡胜安航空（SILKAIRLINE）改名而来，每周二、四、六有航班往返于帝力和新加坡。澳大利亚北方航空公司执行帝力到澳大利亚达尔文之间的航班。2012年，抵达东帝汶帝力国际机场的外国旅客共55042人次。按旅客国籍划分，超过1000人次的最大旅客来源地依次为印尼15303人次，澳大

利亚12138人次，葡萄牙6130人次，中国4972人次，菲律宾3842人次，美国2211人次，马来西亚1944人次，巴西1722人次，新加坡1381人次，日本1211人次。2012年，帝力国际机场到港航班2236架次，到港货物365.161吨，离港货物111.148吨。

2.3.4 水运

东帝汶国内水运最长的轮船航线是从帝力到欧库西（位于印尼西帝汶的一块飞地）的航线，每周两班，这一航线在政府补贴下得以正常运转，并获得德国的资助。每周六有从帝力开往阿陶罗岛的轮船。同时计划开通南海岸航线。国际水运线路需要借道印尼的泗水（Surabaya）运往或者运出东帝汶。帝力港为深水港，每年吞吐量约2.4万标箱，多为进口，出口很少，另有COM海港、HERA渔港等。



帝力港

2.3.5 通信

东帝汶的通信服务是由帝汶电信独家垄断经营，包括固话、移动和互连网服务，资费较高。截至2011年一季度，东帝汶共有固定电话用户2958部，其中居民用户502部，商业用户1011部，政府用户1043部，其他用户402部。移动电话用户514928部，其中预付费用户510121部，付费用户

4807部。

在帝力，有葡萄牙公司、澳大利亚公司和印尼公司提供的互连网接入服务，费用较高，通信速度和质量一般。

2.3.6 电力

在帝力和包考，家庭通电率达到92%，但是在农村，通电率却只有10%。电力供应时断时续也影响到供水。农村居民通电比率近年有所下降，原因是设备故障，缺乏操作人员和燃油不足。

为了早日解决电力不足问题，2008年由中国企业——中核22公司中标的东帝汶国家电网项目，是东帝汶建国迄今最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已于2010年1月开工建设。2011年11月北部电网建成通电，缺电现象得到有效缓解。目前南部电网正在施工，预计到2013年底，南部电网全部建成。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东帝汶政府2011年至2030年远景发展规划中对于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电信、电力等基础设施都有发展规划，东帝汶政府对南海岸SUAI-BEACO高速公路项目于2013年7月份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主要是石油收入、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贷款，大型项目政府有专门的招标委员会，主席由总理担任。东帝汶财政部下设大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前期评估。主要负责建设的政府部门是公共工程部和石油矿产资源部。

2. 4 东帝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近年来，东帝汶积极发展外贸，努力扩大出口。2010年东帝汶进出口贸易总额3.40亿美元，其中进口2.98亿美元，出口4166万美元。据估算，2011年东帝汶进出口贸易总额7.07亿美元，其中进口额6.89亿美元；出口1800万美元；海关关税总收入约4320万美元，同比增长66%。2012年东帝汶进出口贸易总额7.47亿美元，其中进口67亿美元，出口0.77亿美元（其中净出口0.31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东帝汶十大贸易伙伴为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越南、日本、澳大利亚、泰国、葡萄牙和德国。随着东帝汶和印尼关系的改善，印尼成为东帝汶最大货物进口和出口国。

【商品结构】东帝汶的主要出口商品是石油（不经过本国出口）、咖啡等，其中咖啡约占非石油类商品总出口额的90%；进口货值前十类商品分别为成品油、钢材、电子设备、汽车、机械及配件、粮食、饮料、水泥、光学及照相器械和药品。2012年，东帝汶咖啡出口额约500万美元，主要

出口至德国（约400万美元）、日本（约55万美元）、韩国（约18万美元）、中国台湾（约9万美元）、澳大利亚（约3万美元）、中国（约2万美元）和印尼（约1.8万美元）。

2.4.2 辐射市场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欧盟等对东帝汶产品免关税和配额。东帝汶还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ACP）、国际金融公司（IFC）、美国促进海外投资组织（OPI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葡语国家共同体（CPLP）等组织的成员。

【欧盟普及关税体系】东帝汶还是欧盟提供关税优惠的受惠国。根据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将东帝汶列为普惠制第一类国家。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东帝汶等4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实行免关税政策。

2.4.3 吸收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东帝汶吸收外资流量为0.4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东帝汶吸收外资存量为2.4亿美元。主要投资方为新加坡、泰国、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韩国、美国等。主要投资领域是旅馆、基础设施建设、咖啡种植、旅游等行业。

外国援助在现阶段对于保持东帝汶经济发展和政局稳定起到重要作用。根据东帝汶官方的统计，自1999年以来，援助方以向东帝汶发展项目提供资金和无偿援助的方式，共向东帝汶提供了18.79亿美元的援助。其中，葡萄牙向东帝汶提供了3.618亿美元的援助，名列第一；其次是澳大利亚，2.478亿美元；欧盟第三，2.412亿美元；日本第四，2.195亿美元。外援主要用于东帝汶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以及农业和农村开发、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等。

2.4.4 中东经贸

【双边贸易】2012年，中东贸易额为6316万美元，同比下降12.5%。其中，中国出口6247万美元，同比下降11.3%；中国进口69万美元，同比下降60.7%。

中国对东帝汶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机械器具及零件；③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④钢铁；⑤钢铁制品；⑥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⑦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⑧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⑨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⑩杂项制品。

中国从东帝汶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②木及木制品；木炭；③塑料及其制品；④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⑤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⑥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⑦矿砂、矿渣及矿灰；⑧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⑨鱼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⑩钢铁。

表2-2：近五年中国–东帝汶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进出口总额	200	2328	4308	7218	6316
中国出口	200	2326	4283	7044	6247
中国进口	0	2	250	174	6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投资】2002年8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帝汶政府就东帝汶油气勘探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东帝汶直接投资存量745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东帝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4份，新签合同额1683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33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32人，年末在东帝汶劳务人员408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重工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东帝汶军用住宅项目等。

【援助】中东两国政府签署了《贸易协定》和多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国向东帝汶赠送农机、渔具等物资，为东帝汶公务员提供培训，向东帝汶长期派遣医疗队，以支持东帝汶经济重建。中国积极参加联合国援东工作，自2000年以来共派遣民事警察和官员300余人次赴东帝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2.5 东帝汶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东帝汶通用美元，并发行与美元硬币等值的本国硬币。

2.5.2 外汇管理

东帝汶对外汇没有管制，资金可以自由汇入和汇出。

2.5.3 银行机构

东帝汶目前没有中央银行，也没有自己的商业银行，只有一个中央银

行的筹备机构。目前，在东帝汶有3家外国商业银行，分别是葡萄牙国民海外银行大西洋银行（BNU）、澳新银行（ANZ）和印尼曼迪利银行（MANDIRI）。

2.5.4 融资条件

东帝汶不具备融资条件。

2.5.5 信用卡使用

在东帝汶，信用卡使用极不方便，只在个别高档酒店可以使用万事达卡或VISA卡。

2.6 东帝汶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东帝汶暂无证券市场。

2.7 东帝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东帝汶大部分地区没有市政水，在东帝汶投资的多数企业都是自己钻井取水；市电0.12美元/度；东帝汶没有管道供气，只有煤气罐，45公斤的煤气罐售价147.5美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东帝汶青年失业比较严重，劳动力供应充足，但是普遍缺乏一定的技能，可以从事一些简单体力工作。《劳工法》规定的最低月薪是85美元，即日薪3.84美元，但通常企业支付的日薪在3美元左右。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东帝汶全国失业率为8.5%，城市失业率为40%，青年失业率大约在40%左右，政府鼓励本国人员就业，但由于本国劳工缺乏一定的技能，一些外来投资商也引进本国的技术工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地理位置不同，土地价格差异很大。帝力市的房屋出租比较普遍，因联合国和各外国机构在东帝汶人员较多，普遍需要租房，一套有多个房间的公寓，从600-1500美元/月不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商议价格。

2.7.5 建筑成本

除石子外，东帝汶大部分建筑材料需要进口。原材料和部分设备租赁价格：40公斤的水泥5.5美元/包；河沙30美元/车；石子45美元/立方；租赁挖掘机90美元/天；租赁拖车90美元/趟；租赁破石机600美元/天；大瓶氧气50美元/瓶；大瓶乙炔70美元/瓶；大瓶氩气65美元/瓶。

3.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贸易主管部门为旅游、商业和工业部（Ministry of Tourism, Commerce and Industry），其中，商业司是内外贸易的主管部门。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目前，东帝汶法规体系还不完善，有2004年颁布的《商业社会条例》、2006年的《商业注册法》、2009年颁布的《餐饮业管理条理》等，此外，还有一些部长决议。

相关贸易投资的法律法规可登陆东帝汶政府网站timor-leste.gov.tl中的相关栏目查询。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东帝汶鼓励进出口贸易，出口不征关税，进口关税平均2.5%，只对少数产品实行关税限制，比如，对进口军火征收200%的关税，对豪华游艇或私人飞机进口征收20%的关税，对单价超过7万美元的小轿车征收35%的关税。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东帝汶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分别为2003年12月颁布的《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卫生法》和2006年9月颁布的《检验检疫管理条例》。东帝汶检验检疫法律参照外国相关法律制定，内容较完备，包括了对活动植物及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东帝汶要求进口动植物需要出口国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检验检疫安全的证明等，但东帝汶目前的检验检疫条件仍不完善。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东帝汶政府鼓励进出口贸易，只要持有合法证明文件，办理海关清关等手续都比较方便。

关于进口免税程序需要注意事项如下：

（1）海关对于集装箱的港口停留时间为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旦超过将根据集装箱大小按超出天数收取费用不等的滞港费。

因此，合理安排清关时间非常重要。一般来说，在得到到货通知前就要把东帝汶外交部出具的免税手续办理好。在得到SDV（东帝汶指定的官

方货运提货公司）的到货通知后应立即办理清关手续。

（2）办理清关手续一般有两种方式：自己办理和找清关公司办理。自己办理需要利用相当多的人脉，包括海关、采购司、财政部等。清关公司办理则比较方便，一般1-3天内可以完成。办理政府物资提取只能通过政府指定的清关公司（Ariana），而其他商用物资和外交物资则不受此限制。

（3）清关手续完成后，主要问题是安排运输出港的问题。当地有数家集装箱运输公司，值得推荐的是永升货运公司（新加坡）、EDS公司（澳大利亚）以及一家本地公司。3家公司各自拥有平板车、自卸车等不同数量的运输设备。如何安排则根据公司各自不同需要进行。

以上为在东帝汶办理海关手续的流程和注意事项，海关的办事效率对通关速度有较大影响。需要注意的是当地政府部门下午办公时间很短，基本在下午4点钟结束办公，而且海关办事效率仍有待提高，因此，企业在东帝汶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对此做好充分准备。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东帝汶的投资主管部门是东帝汶贸易投资局（Trade Invest Timor-Lest），该局隶属贸易、工业与环境部。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外国投资法》，东帝汶鼓励外商投资于基础经济领域和出口产业。投资于农村地区比城市地区获得更多的免税期限，投资于欧库西（Oecussi）和阿陶罗（Atauro）等地区则可获得比本土更长时间的免税期限。在石油和矿产领域的投资行为按《石油法》和《矿产法》规定执行。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东帝汶政府鼓励外资与当地人合资（不是硬性规定），因此，大部分外国人在东帝汶都采用独资方式。暂无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方面的法律；外资收并购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当地亦无此类咨询的专业机构。

3.2.4 BOT方式

东帝汶暂无关于外资开展建设-运营-转让（BOT）的规定，目前在当地亦无开展建设-运营-转让（BOT）的外资企业。

3.3 东帝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东帝汶政府在2008年对税收政策进行了改革，致力于将东帝汶打造成为世界上税收最低的国家之一。通过减税和简化税收手续的方法，刺激国内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和外来投资、鼓励私有经济领域发展，并减轻低收入者的负担。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劳务税（Service Tax，在中国属于营业税范畴）】需缴纳劳务税的领域包括：提供酒店服务、酒吧和餐馆服务、电信服务等3个领域，新税率为5%。如果提供以上服务的经营单位每月的发票总额低于500美元，则免税。

【消费税（Excise Tax）】以下商品进口需缴纳消费税，税额分别为：

（1）啤酒每公升缴纳1.9美元；

（2）葡萄酒和其他发酵类饮料如苹果酒等每公升缴纳2.5美元；

（3）酒精类酒每公升缴纳8.9美元；

（4）烟草及烟草制品每公斤缴纳19美元；

（5）汽油、柴油等石油制成品每公升缴纳0.06美元；

（6）单车价值超过7万美元的小轿车，超过部分征收35%的税；

（7）武器弹药按应税额的200%纳税；

（8）香烟打火机、烟嘴等按应税额的12%纳税；

（9）私人游艇和私人飞机缴纳应税额的20%。

【营业税（Sales Tax）】缴纳营业税的范围为：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

营业税税率：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税率为2.5%；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的税率为0%。

【进口税（Import Duty）】进口税率为进口商品价值的2.5%。以下情况进口商品免税：

（1）每人最多可携带200根香烟和2.5升消费类饮料，价值300美元的非销售目的个人用品等；

（2）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外交物资、联合国物资、特殊代表机构的物资免税；

（3）东帝汶出口产品在不增加价值的情况下复进口免税等等。

【工资收入税（Wage Income Tax）】如果雇员是居民自然人，每月工资不超过500美元，免税；每月工资超过500美元，则超过部分按10%

纳税。如果雇员是非居民自然人，按每月工资收入的10%纳税。

【所得税（Income Tax）】新税法规定的应缴纳所得税的收入是指纳税人一年的总收入减去法律允许扣减部分后的收入。收入来源包括：商业收入、财产收入、中奖收入、任何可以增加经济能力的收入，除了工资收入算做工资收入税外，都应该成为应税收入。

对于居民自然人，年应税收入低于6000美元，免税；超过6000美元，税率为10%；对于非居民自然人，税率为10%；

对于法人，税率为10%。折旧和分期偿还问题：所得税纳税人允许每个纳税年度扣除资产和商业建筑的折旧，可以扣除无形资产的分期摊还，抵减部分应税额。

所得税代扣问题：任何人在支付与东帝汶资源有关的服务收入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服务所得税，主要税率如下：

（1）从事建筑活动，代扣税率为2%；

（2）提供建筑咨询服务，代扣税率为4%；

（3）提供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代扣税率为2.64%；

（4）从事采矿或采矿相关服务，代扣税率为4.5%；

（5）其他与资源有关的收入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为10%；

（6）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版税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7）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租赁土地或建筑物的租金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8）任何人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支付奖金（包括赌博所得）和中奖奖金时，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为10%。

另外，关于库存和设备折旧问题。在新税法中，所有商业投入可以一次性抵减应税额，但是要求所有这些资产和建筑必须是用在应缴税的商业活动中的。

3.4 东帝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了吸引外来投资，东帝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关税和营业税减免的优惠政策，在不同地区投资，可免除一定年限的国有土地租金，雇佣当地劳工，可减免一定比例的应纳税额等。

（1）以下免除关税和营业税：

①资本商品和设备；

②制造业所需原材料；

③半成品商品；

④应用于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再生产用的组件和配件；

⑤用于为没有公共电力供应地区的生产企业提供电力的燃料（汽油除外）。

（2）免租金的国有土地和财产：

①乡村地区的项目免除7-12年的租金；

②Oecussi和Atauro地区的项目可免除9-15年的租金。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见3.4.3投资于基础设施和出口产业的措施。

3.4.3 地区鼓励政策

【14号税收鼓励措施】外国投资者企业每雇佣1名正式的东帝汶员工，可减免300美元应纳税额，减税的期限根据投资地点的不同，具体如下：

（1）在市内投资并经营，可享受5年税收减免期；

（2）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限为7年；

（3）在Oecussi和Atauro地区，减税期限为10年。

投资于基础设施，减税期限如下：

（1）在市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为10年；

（2）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为12年；

（3）在Oecussi和Atauro地区投资或经营，减税期限为15年。

投资于出口产业的减税期限：

（1）在市区经营，减税期为7年；

（2）在农村地区经营，减税期为9年；

（3）在Oecussi和Atauro地区经营，减税期限为12年。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013年，东帝汶政府通过决议，在欧库西地区设立经济特区，除享受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一企一策的特殊约定优惠待遇。目前暂无中国企业入驻。

3.5 东帝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东帝汶现行的《劳工法》由东帝汶过渡政府制订并于2002年5月1日颁布。

东帝汶最低工资标准：无特殊技能的工人，每月不低于115美元；有

工作技能的工人，每月高于115美元的部分，根据工人与公司的具体合同规定。

禁止雇佣15岁以下的童工，可以适当提供给年满12周岁的童工适当的比较轻的工作。可以雇佣15-18岁的童工，但禁止从事一些明显对身体健康有害的工作。

通常的工作时间为8小时一天，每周工作时间44小时，雇主要求超时劳动的，超时部分应该按1.5倍工资支付，每天总工作小时不超过12小时。每周加班不得超过16小时。连续工作6天后，需要休息一天，通常安排在星期天。法定休息假日加班，需要支付2倍的工资。每年需要有12天的带薪休假。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现行的《劳工法》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部分并未明确规定。除了需要申请工作准证外，东帝汶对外国人在当地工作并无特殊要求。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安全风险】东帝汶首都帝力市曾发生火灾，许多华人商铺被焚毁，财物损失严重。中国驻东帝汶使馆特此提醒中方人员注意消防安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尽量购买商业保险，减少因火灾及其他可能的事故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

近日，在东帝汶首都帝力市两家华侨商铺发生恶性案件，导致一名印尼籍雇员死亡，两名中国公民受伤。

另据东帝汶媒体报道，近期帝力市各派武术团体夜间活动猖獗，局部地区治安状况有所恶化。中国驻东帝汶使馆特此提醒广大旅东中国公民对自身生命和财产切实加强安全防范。此外，请广大旅东中国公民自觉遵守东帝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文明经商、从业，与东帝汶当地人民和睦相处，避免因小误会与当地居民产生矛盾和积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东帝汶使馆寻求协助，使馆24小时领保协助电话：00670-77461209。

3.6 外国企业在东帝汶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2010年3月，东帝汶政府通过《土地法》草案，保护东帝汶国民而非外国公民对不动产拥有产权。该法案明确规定，依据东帝汶宪法和社会现实状况，外国人对东帝汶不动产不可拥有完全产权。由于历史原因以外国公民个人名义登记的不动产，将重新归东帝汶政府所有，但可以通过与东

帝汶政府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继续使用。关于以外国企业名义获取的产权，法案仅表示将转由东帝汶专门注册的法人拥有，外国企业只能拥有不动产除产权以外的其他表面权利。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东帝汶的土地为私有制，且不可卖给外国人，因此，只能从当地人手里租用土地和房屋。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东帝汶暂无证券市场。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东帝汶重视环保问题，国会也经常以环保为名，对一些受关注的项目提出质疑和辩论。东帝汶负责环保的部门是环境与绿化国务秘书办公室，该办公室隶属东帝汶经济与发展部。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东帝汶还没有自己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沿用印尼占领时期的印尼法律，如印尼1997年23号《环境管理法》、1990年20号《水污染控制法规》、1995年19号《有害有毒物质处置规定》等，还包括印尼的一些部级决定。

到东帝汶的外国投资，在送审投资建议后，相关部门都要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东帝汶对化工产业的投资十分谨慎。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东帝汶无本国的环保法律。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东帝汶暂无环评相关规定。

3.9 东帝汶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东帝汶暂无关于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

3.10 东帝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东帝汶对于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暂无特殊规定。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包工程暂无禁止领域。

3.10.3 招标方式

由于东帝汶本土企业实力薄弱，东帝汶对外国投资者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殊限制，通常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决定。

中国企业已在东帝汶参与投标，并已有成功中标的案例。

3.11 东帝汶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东帝汶暂无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东帝汶暂无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东帝汶签署的其他协定

自2010年7月1日起，中国逐步对东帝汶95%以上的对华出口产品实行零关税优惠待遇。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目前东帝汶市场不规范，法律尚不健全，对国内国外的投资未有特殊的保护政策。

3.12 东帝汶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东帝汶尚未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东帝汶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外国投资法》、《外来投资程

序管理条例》、《石油法》等。上述招商引资政策和相关办理程序主要来自于《外国投资法》和《外来投资程序管理条例》。

《外国投资法》中对外商投资的主要规定包括：

（1）法律规定的所有经济领域均可投资；

（2）外国投资最低额度10万美元；

（3）保护和担保私有财产权；

（4）法律保障防止国有化和征用；

（5）平等对待所有外国投资者；

（6）投资者有权汇出投资收益和利润；

（7）投资者有权雇佣外国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

（8）投资者有权出售或转让直接投资资产；

（9）有权使用外币；

（10）对于可能发生的投资争议，可以在通常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ICSID争端解决机制下仲裁和缓解。

《石油法》主要是用来规范东帝汶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2005年东帝汶国家议会通过了《石油基金法》（最近通过修订案），主要是规范东帝汶的油气收入的管理和开支。

2009年10月，东帝汶总统奥尔塔颁布《预算和金融管理》法令，允许政府向外国借款，打破了2001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管理当局有关规定。这项法令的颁布，有利于东帝汶政府以政府的名义向外国借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4.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东帝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东帝汶企业注册分国内公司和国际公司，东帝汶本国公民注册的企业为国内公司，外来投资通常需注册国际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东帝汶贸易、工业与环境部下属的商业司负责来东帝汶投资的新企业注册。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具体程序如下：

（1）领取申请表；

（2）租办公地点（要有房屋契约）；

（3）契约等文件要在司法部公证；

（4）向贸易投资局提交投资计划；

（5）贸易投资局出具推荐信；

（6）到贸易、工业与环境部下属的商业注册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如下：护照复印件、签证复印件、TIN（税务号）复印件（首次申请不需要）、司法部出具的公证、公司命名、公司成立调查等，注册费通常100美元，注册资本需100万美元；

（7）商业注册部门根据具体情况，10-20天内颁发LPA（临时经营活动许可证）或LPE（公司临时成立许可证）。

注意：由于目前东帝汶的相关法律还不完备，以上获得的是临时经营许可证和公司成立的临时许可证，并非永久的营业执照，待将来相关法律具备后，在以上临时许可证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永久的营业执照。

因颁发的都是临时经营许可证和公司成立的临时许可证，因此需要每年审核并延期，中国在东帝汶企业均采用此方法。

每个行业需要单独的临时许可证，因此需要分别注册，注册一个行业需交一份注册金，如一个公司同时经营建筑、旅游、贸易等，需要分别申请许可证。特殊行业要有相关部门的推荐信或证明信，如在帝力开中医诊所，需要东帝汶卫生部的推荐信。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东帝汶的工程项目都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相关信息都在当地报纸和财政部网站上公布，信息公开透明。

4.2.2 招标投标

所有项目采取公开国际招标方式，不存在议标等形式。

4.2.3 许可手续

东帝汶独立时间仅11年，法制仍不健全。对于公共工程项目，通常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一般先由项目单位在当地媒体或部门网站发布招标信息，国内外公司均可自行前往购买标书。在购买标书时，应同时填写申请表格，表格中所列各项即为企业资质情况。东帝汶政府有专门的招标委员会，隶属于财政部。针对每一个工程项目都会成立审查委员会，通常由来自项目业主单位、招标委员会及相关监督机构的人员组成。负责承包工程的主管部门为公共工程部、交通通讯部和财政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东帝汶暂无专利申请机构。

4.3.2 注册商标

东帝汶旅游、商业和工业部负责相关的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由于经济刚刚起步，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并不广泛。

4.4 企业在东帝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每月的应缴纳税额要在下一个月的15日前申报。

4.4.2 报税渠道

葡萄牙国民海外银行大西洋银行（BNU）代为收税。

4.4.3 报税手续

只需要在BNU银行营业部领取统一的税单，自行申报金额，并交纳税金即可。

4.4.4 报税资料

在东帝汶注册企业报税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企业注册登记证；企业税务代码证；企业经营情况。

4. 5 赴东帝汶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东帝汶负责工作准证的政府部门是劳工局，隶属于社会团结部。在相关的申请过程中，需要涉及东帝汶外交部和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东帝汶工作的外国工人，需要申请工作签证（Working Visa），工作准证有效期一年。

东帝汶的签证政策：

普通签证Ⅰ和Ⅱ类可在抵达帝力机场或任何寄宿地点时由东帝汶移民局核准并发放。其余类型的签证，来访者需持东帝汶外交部领事事务局批准的证明，由移民局发放落地签证。

【普通签证】不具备工作或永久居留的资格。

Ⅰ类：旅游或商务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30美元，至多停留30天，一次入境（移民局不发放多次入境的30日签证），续签费35美元，可续签60日（总长不超过90日）。

Ⅱ类：过境签证

落地签证，签证费20美元，至多停留72小时，一次入境，不可续签。

Ⅲ类：学习签证

落地签证，签证费40美元，停留期1年（需有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可多次入境，根据学业成绩、注册、资金和住宿等证明可续签，续签期限与原始签证期限相同，续签费35美元。

【文化、科技或新闻业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40美元，停留期限180天（需有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可多次入境，可续签，续签费35美元，续签期限可与原始签证相同。

另外，新闻工作者可根据记者证明，续签至多可达3年。

【工作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50美元，停留期1年（需有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多次入境。可续签与原始签证相同的期限。

申请人需提供有效合同、纳税证明、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以及资金和住房证明。

【居留签证】落地签证，签证费50美元，停留期6个月（需有东帝汶

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的书面授权），多次入境，不可续签，但可在6个月内向帝力的移民局申请常驻许可证，常驻许可证办理费用40美元。

居留签证核准条件：申请人需证明需要长久留在东帝汶境内的原因、具有收入来源、有住宿保证、无犯罪记录。东帝汶移民局的审批，会考虑在改进各经济领域的专业工作以及提高生产力和吸收技术的目标。居留签证最长不超过5年。

【注意事项】东帝汶法律规定，递交工作签证和居留签证申请的游客在等待核准的过程中不得从事任何职业活动，否则可处以250美元罚款，对雇主处以500美元的罚款。

2010年3月，东帝汶总统拉莫斯·奥尔塔签发一项法令，将根据有关旅客的国籍，依法限制对访问和过境落地签证的发放。根据该法令，在东帝汶陆地边检站，仅印度尼西亚居民以及与东帝汶签署有专门协议国家的居民可以申请访问或过境的落地签证。除此之外，均须事先申办签证。在东帝汶国际空、海港，仅允许相关协议国家的居民申请访问或过境的落地签证，其余均须事先取得入境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将所需材料一式3份（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交东帝汶外交部审核，外交部会将相关材料处理后，送劳工部和移民局征求意见，其中，劳工部主要负责劳动关系的审查及实际工作地点的检查等，移民局主要负责相关文件的核实及无犯罪证明的认证。待以上两部门批准通过后，东帝汶外交部将核发工作签证。

4.5.4 提供材料

工作签证需要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护照经核准的复印件3份，作为身份证明；

（2）2张规定尺寸的彩色照片，单色背景；

（3）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和2份复印件）和健康证明（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以证明申请人的身体和心理均健康，由申请人所属国或申请人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主管当局出具证明；

（4）担保证明与住宿证明（原件和2份复印件）；

（5）签证申请需注明要求居住的原因及作为居民居留的时限，还有申请人提供的承诺书，表明遵守申请该签证需要的所有法律要求。

对于申请工作签证或申请旨在开展职业活动的居留签证，申请人还需提供：

雇员：受雇证明或合同（原件和2份复印件）；

企业家：参与某公司的证明（在东帝汶注册的营业登记原件和2份复

印件）；

独立工作者：从事独立职业的专业资格证明，或任何其他与所从事的活动相关的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除雇佣合同从劳工局领取外，其余均需要提交给东帝汶外交部，外交部将处理后的材料交劳工局。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帝力市椰树林区葡萄牙大道

信箱：帝力131信箱（P.O. Box 131, Avenida de Portugal, Praia dos Coqueiros,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22016

传真：00670-3322018

电邮：eccotimor@yahoo.com.cn

4.6.2 东帝汶中资企业协会

东帝汶暂无中资企业协会

4.6.3 东帝汶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岛外交公寓156号

电话：010-64403072，64403079

4.6.4 东帝汶投资促进机构

（1）东帝汶商业发展促进局（Business Development Support Institute）

地址：Dom Aleixo Cortereal Street, Mandarin, 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10161，3331027

（2）东帝汶贸易投资局（Timor-Leste TradeInvest）

地址：Memorial Hall, Avenida Portugal, Farol,Dili, Timor-Leste

电话：00670-3331084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做好市场调研

要充分了解所投资行业在东帝汶的需求和可行性。目前，东帝汶各行业都百废待兴，基础设施落后，生产物资和生活物资缺乏，各个行业都充满着商机，但也有一些不规范地方，需要认真了解和研究，控制投资风险。同时，也需要考虑到东帝汶国小民少，市场容量有限。

（2）相关法律仍不健全，土地争议时有发生

目前，东帝汶欢迎外来投资，但是国内相关法律还不健全，比如《土地法》。由于东帝汶经历过葡萄牙殖民统治和印尼统治，同一块土地，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归属文件，经常引起所属权的争议，因此投资需要使用土地时，要注意避免土地争议。

东帝汶土地不能卖给外国人，目前中国投资商人使用长期租用的方式避免这一问题。

（3）注意雇佣当地劳工和签证的特殊性。东帝汶政府重视当地工人就业问题，希望外国投资项目多雇用当地工人，但是，当地劳工一般无特殊劳动技能。因此，很多中国投资商人都从国内雇用熟练的技术工人，比如建筑工人，在当地仅雇用工人从事简单工作。

当地的村长具有很高权威，尤其是在使用当地工人方面。通常，项目所在地的村落优先使用本村工人，其他村落的工人不能过来工作。而且在本村选拔和使用工人时，当地村长有很大的权力，建议国内投资者到东帝汶投资时提前了解情况，避免用工纠纷。

外国雇员赴东帝汶，需要办理工作签证。工人到东帝汶时落地签证，当工作签证办理完后，需要重新出境，然后以新身份入境。

5.2 贸易方面

由于中国商品价格相对便宜，东帝汶主要从中国进口生产、生活物资以及一些建设项目原料、设备等。在与东帝汶进口商开展贸易时，一定要了解进口商实力和信誉，不能因急于开拓市场而忽略了潜在的风险。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东帝汶所有工程承包项目都是公开招标的，因此，取得项目需要符合一定的招标程序和流程。中国承包商虽然在工程质量、造价、工程时间上

都有优势，但是由于很多中小企业往往由于不熟悉国际招标程序，或因语言问题、制作的投标文件不够规范而错过机会。中国企业需要熟悉国际招标程序、制作规范的外文投标文件并做好项目跟踪工作。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在东帝汶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人，必须按相关法律申请东帝汶工作签证。目前东帝汶劳工部等部门工作程序并不十分规范，希望到东帝汶投资商人事先做好咨询，为劳工准备好相关手续，方便申请时通过。

目前，在东帝汶从事劳务的中国人主要是来自中国福建省的小商品批发零售商人和一些零散建筑工人，他们往往是以家族或同乡关系到东帝汶经商或者打工，也有少量来自中国四川、湖南等地的劳务人员，在东帝汶从事建筑等行业。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东帝汶独立时间不长，国内经济百废待兴，法律体系尚不完备，政府工作效率仍有待提高，国内安全形势逐步稳定。由于法律监管滞后，腐败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国企业到东帝汶投资应注意规避风险。

由于东帝汶经济基础薄弱，老百姓普遍缺乏谋生手段，就业机会严重不足，失业率居高不下，尤其是年轻人失业率更高达60%，也成为引发骚乱的一大隐患。

入境旅客应注意遵守东帝汶海关规定：

（1）每名旅客可携带价值300美元物品入境。超出部分，需主动申报缴纳关税。

（2）17岁以上（含17岁）成年人旅客，免税物品价值300美元以内，免税物品数量为200支香烟，或100支烟卷（单支重量3克），75支雪茄，30克烟叶以及个人适量药品。烈性酒（酒精度22%-80%或以上）1.5公升或葡萄酒5公升，咖啡1公斤，茶叶200克。

（3）17岁以下旅客，禁止携带烟、酒入境，携带物品价值应在300美元以内。

（4）旅客携带现金5000美元-1万美元入境，需要向东帝汶海关申报；携带1万美元以上现金入境，必须预先得到东帝汶央行批准。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东帝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

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东帝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东帝汶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东帝汶政府欢迎外来投资，政府主管部门也会为外商提供帮助，但是由于政府部门工作效率及客观环境所限，推进一个项目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需要到东帝汶投资的企业，最好在东帝汶设立办事机构，督促跟进相关工作。

东帝汶政府的一些重大决定通常都需要国家议会讨论通过，包括一些重大投资项目。东帝汶实行西方的三权分立的政体，有多个党派，因此议会内党派辩论和斗争非常普遍，一些涉及环保、用工等问题，往往成为争论的焦点。中国企业宜妥善处理好与各方的关系，回避一些可能被议会中各政党炒作的问题。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东帝汶有根据《劳工法》成立工会。曾发生过企业在合同期满后，与工人解除劳动关系后，当地工会不满，以保护工人工作权为由，围堵商铺的事件。由于东帝汶法律和执法不规范，发生劳资纠纷时企业通常会给予劳方一定补偿。

中国企业应与工会和当地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经常与其交流，关心员工工作、生活状况。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东帝汶当地居民普遍比较淳朴，容易相处。投资者只要合法经营、适当尊重周围居民，以礼相待，就能与当地居民融洽相处。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东帝汶为天主教为主的国家，每到星期天，男女老幼均身着干净整洁的衣服，去教堂做礼拜，因此，在星期天上午，通常不要因为工作去打扰对方。

东帝汶基础设施不发达，当地人经常在路边水沟冲洗身体；当地人生活水平有限，饮食比较简单。中国企业员工应尊重当地人的生活习惯。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东帝汶政府非常重视环保，对化工产业比较抵触。在项目初期，东帝汶政府招商引资部门在审批时，会征求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投资者也可以针对自己的投资项目，事前咨询东帝汶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东帝汶政府十分重视解决当地人就业问题，鼓励外国企业雇用当地劳工。中国企业可以在工作需要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雇用部分有一定技能的当地劳工，既使自己企业本地化，又承担了必要的社会责任，还降低了用工成本。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东帝汶当地媒体比较开放，总体报道较客观，中国企业要注意树立企业正面形象，回答问题应实事求是。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东帝汶建国不久，官员能力参差不齐、管理体制尚在建设和完善，因此，中国企业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在与当地执法人员打交道的过程中做到不卑不亢，依法办事。

6.9 其他

东帝汶医疗卫生条件较差，是疟疾和登革热等热带病高发区。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时务必做好热带病防护工作。一方面加强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防护意识；另一方面备好必要的防蚊设施，为员工配备蚊帐、驱蚊水、蚊香等防蚊用品。在与当地企业或居民交往中，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牢固树立国家不论大小一律平等的观念，言谈举止做到大方得体，遇有语言不通等特殊情况，可耐心等待翻译到场或请翻译与当地人电话沟通，避免产生误会。

7.中国企业/人员在东帝汶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中小企业到东帝汶开拓市场，普遍存在语言障碍。东帝汶法律不健全，依法维权非常困难，除非证据十分有力，否则很难获得有效的保护，且打官司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很多中国企业并不愿意走法律解决程序。

随着东帝汶社会和政治的稳定，政府开始逐步完善一些迫切需要的法律法规，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建议中国投资者多关注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可登陆东帝汶政府网站：timor-leste.gov.tl和东帝汶司法部的网站：www.mj.gov.tl和www.jornal.gov.tl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东帝汶政府鼓励外商投资，并制定政策以保护投资人利益，在合法的投资合作的前提下，东帝汶政府相关部门能够保护外来投资。东帝汶负责外国投资事务的部门主要是贸易、工业和环境部、私有领域扶持和促进国务秘书处。贸工部下属的商业发展促进局和东帝汶贸易投资局是吸引外来投资和促进企业发展的具体执行部门。私有领域扶持和促进国务秘书处隶属于总理府。

7.3 寻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东帝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与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领事部联系，电话：00670-3325169。

中国企业在进入东帝汶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系。电话：00670-3322016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预案，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企业负责人要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

的安全保卫工作；要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在国内上保险等。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如果遇到困难，除以上途径外，还可以与当地的中华商会联系寻求帮助。联系电话：00670-3312196，传真：00670-3321929

附录1 东帝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东帝汶政府网：www.timor-leste.gov.tl
（2）财政部：www.mof.gov.tl
（3）司法部：www.mj.gov.tl
（4）国家管理与领土规划部：www.estatal.gov.tl
（5）外交部：www.mnec.gov.tl
（6）移民局：www.migracao.gov.tl
（7）基础设施部：www.minfra.gov.tl
（8）统计局：www.dne.mof.gov.tl

附录2 东帝汶华人商会、社团和中资企业一览表

（1）东帝汶中华商会
联系电话：00670-3312196
传真：00670-3321929
（2）中资企业：山东国际公司
电话：00670-3312163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东帝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东帝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东帝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东帝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东帝汶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丁恬（参赞）、朱晓东（二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东帝汶外交部，贸易、工业与环境部，旅游部，司法部，公共工程部，财政部，税务局，海关，统计局，卫生部、教育部、移民局，劳动局，交通与通讯部、石油与矿产资源部、农业和渔业部为本书提供了相关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